联合国  $oldsymbol{\mathsf{S}}$ /PV.4436



## 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# 第四四三六次会议

20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

(马里) 主席: 成员: 艾哈迈德先生 陈旭先生 巴尔迪维索先生 莱维特先生 科尔先生 达兰特小姐 毛里求斯 ...... 于雷-阿加瓦尔女士 科尔比先生 科努济恩先生 马布巴尼先生 谢里夫先生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. . . . . . . . . . . . .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...... 内格罗蓬特先生

### 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01/1122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

##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## 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(S/2001/1122)

**主席**(以法语发言):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诸位成员面前放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 浦路斯行动的报告,即 S/2001/1122 号文件。

安理会诸位成员面前还放着 S/2001/1190 号文件,其中载有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/2001/1162 号文件, 其中载有 2001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的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就绪,可以就议事桌上的决议草案(S/2001/1190)进行表决了。

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,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会 见了有关方面的代表,他们向我确认他们将维持其对 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。根据这些 会见,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,我作为主席得出结 论:安理会可以开始就其议事桌上的这一决议草案作 出决定了。

如果没有听到反对,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 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举手表决。

#### 赞成:

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 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 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**主席**(以法语发言):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一致通过,成为第 1384 (2001)号决议。

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